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））的（医疗设备购置医用低温、冷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Nd:YAG激光治疗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二氧化碳激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大海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